

# 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服务为本、资产为基、节约为要”工作定位,聚焦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等核心职能,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及公开平台提质优化等关键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水平,依法依规做好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我中心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部门决算 1 条,部门预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发布《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告 1 条,综上所述,

2025 年度我中心公开发布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本中心政务公开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依申请公开工作统一归口管理，对信息登记、保密审查、分办处置、答复撰写、资料归档等全流程环节进行细化规范，在申请签收、业务转办、限时答复、文书送达等关键节点明确责任科室与责任人，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规推进、有序开展，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合理信息获取需求。2025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要求认真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目录共包含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13 项，公开内容涵盖本中心的公共服务、基本信息、重点领域、综合领域及服务公开等方面。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三审三校等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定，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以此确保公开工作的严肃性与精准性，做到法定公开事项无一遗漏、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公开流程规范无懈。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中心及时组织梳理清查，加强对现有微信工作群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核信息发布，谨慎转发来源不明或观点相左的内容，确保微信群助力中心工作提质增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人员系统掌握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依申请回复等全流程规范要求，补齐了重点领域公开、平台操作等方面的能力短板，专业素养得到整

体强化；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会议听取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综合办公室作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室，专门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见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高标准、严要求，仍存在明显短板与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政策理解不深、掌握不透，在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答复界限等关键环节的把握上存在偏差。**二是**工作规范程度不足。公开信息的格式体例不够统一规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不够突出、醒目，影响了公开的实效性和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为切实解决上述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我中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制定并实施以下改进与深化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借鉴，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深化工作人员对法规政策的理解与应用能力。通过学习规范化操作模板，相关岗位人员在信息筛选、内容编排、保密审查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性明显增强，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二是**建立发布前审核机制，安排专人

对发布内容的格式与信息重点进行核查。重点核查是否严格遵循法定公开范围、格式是否统一美观、核心政策与关键数据是否清晰呈现，确保每一条发布信息都符合规范、要点突出、质量过硬。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地址：行政中心 224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797118）。